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石坝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至 2028 年环境监测服务

甲方：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27 日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石坝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水质、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分析，检测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石坝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水质、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分析，检测项目和频次如下：

填埋场名称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石坝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无组织废气	场界四周	臭气浓度、TSP、甲硫醇、二甲二硫、氮氧化物、甲烷、硫化氢、甲硫醚、氨、二氧化硫、共 10 项	1 次/季，共检测 12 次
	填埋气体成分	填埋气体导气管	甲烷、硫化氢、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含氧量，仅出数据），共 6 项	1 次/月，共检测 36 次
	渗滤液	收集池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石油类、动植物油、锌、总汞、总砷、铅、镉、总铬、六价铬、粪大肠菌群、总铜、总铍、总镍，共 26 项	1 次/季，共检测 12 次
	地表水	下游 100m 范围内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共 9 项	1 次/季，共检测 12 次
	地下水	本底井 1# 监测井 2# 监测井 3#	pH 值、钙和镁总量（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挥发酚、镉、砷、铅、总汞、锰、铜、铁、锌、六价铬、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总铬、铍、耗氧量、镍，共 25 项	1 次/季，共检测 12 次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结算检测费用。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检测项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使用。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环境检测项目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环境检测项目进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采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殊项目除外，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2. 乙方应确保送检过程的真实性。

3. 乙方应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数据、样品、检测结果及与甲方有关的未被公众所知的信息进行保密。

5. 乙方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加盖“CMA”章后生效。并对原始记录至少保存 6 年，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6.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检测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三）如甲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检测项目，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3 年，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9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项目检测费用：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含税）。

检测费用标准值：由样品采集费、样品前处理费、样品测试分析费、开机费、交通补贴、现场技术人员工资、常规（不含环评和验收项目）报告综合费、税费等构成。

2. 结算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次款，付款金额为检测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00 元）；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 2026 年和 2027 年全部检测报告后，向乙方支付第二次款，付款金额为检测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12000.00 元）；

（3）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合同期内全部检测报告后，向乙方支付第三次款，付款金额为检测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00 元）。

3. 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税务发票，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银行转账：收款单位：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账号：4424 3001 0400 36860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共同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各方的商业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检测数据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保密期限为永久，不以本合同终止免除各方的保密责任。在一方的上述秘密未向社会公众公开之前，另一方都有保密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经甲方提出改正后，乙方拒不改正的或累计超过 3 次向甲方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项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此违约行为产生的调查取证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经一方提出仍未按规定改正的，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对方按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向甲方确认，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本合同中关于环境检测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所有应向乙方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一切相关费用。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充分协商，依法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

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理解并接受合同中的全部内容。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3270411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委托, 石坝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至 2028 年环境监测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 4413220071987342603190527),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圆整(¥280, 000. 00 元)。服务时限为: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